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罷免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5)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下列變動，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1. 龍金波先生（「龍先生」）已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2. 顧建國先生（「顧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3. 晏明女士（「晏女士」）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4. 鄭宇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5. 王振宇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6. 楊希琳女士已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7. 鍾育麟先生(「鍾先生」)已被免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職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辭任

龙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龙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就其辭任而言，(i) 概無針對本公司之申索；(ii) 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 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龙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i) 顧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 晏女士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顧先生，42歲，於項目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玻璃及材料相關產品的營運及生產領域擁有豐富專業知識。顧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0)的執行董事。顧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顧先生擔任南京耀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起，顧先生擔任洪澤和泰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顧先生已完成南京師範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晏女士，43歲，於總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晏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晏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擔任綿陽合力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晏女士取得西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顧先生及晏女士並無(i)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 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顧先生及晏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且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顧先生及晏女士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等之服務任期為三年。彼等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顧先生及晏女士的薪酬分別為每月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顧先生及晏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 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鄭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執業律師，目前擔任江蘇斐多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鄭先生亦為江蘇（南京）國際商事仲裁中心（南京仲裁委員會）專家組仲裁員、泰州仲裁委員會專家組仲裁員及遂寧仲裁委員會專家組仲裁員。

王先生，24歲，目前正在昆士蘭科技大學攻讀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一年取得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及王先生並無(i)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 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及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鄭先生及王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彼等之服務任期為三年。彼等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鄭先生及王先生之薪酬分別為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鄭先生及王先生已分別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鄭先生及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鄭先生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罷免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鍾先生已被免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於罷免鍾先生後，黃家昇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顧先生及晏女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後，顧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晏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於鄭先生及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此外，楊希琳女士已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夢遙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夢遙先生 (主席)

劉明卿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興武先生

顧建國先生

文偉麟先生

逢震先生

晏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希琳女士

樓韜先生

鄭宇先生

王振宇先生